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103年9月19日第71次署務會報討論通過

### 一、計畫緣起

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的推動，始自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86年推動的中等學校生命教育計畫，自88年精省後，即由教育部接續統籌規劃及推動，並訂定「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及「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等計畫，以供各級學校及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落實推動生命教育之依據。

為持續深化生命教育實施及推動成效，教育部業於103年3月3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30027799號函訂「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以為103至106年生命教育中程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加強推動及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生命教育工作，型塑以生命教育為核心之校園文化，配合「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之規畫，特訂定本計畫，期能透過與地方政府、學校、民間團體各界的共同努力，更全面多元地紮實深耕生命教育工作。

### 二、實施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

### 三、計畫目標：

- (一) 建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級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藉由點、線、面的過程，逐步全面推展生命教育。
- (二) 充實現行生命教育課程，豐富生命教育教學資源，督促學校建構校本自主特色與校園文化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
- (三) 增進在職生命教育教師之教學知能，強化各級學校行政與教師對生命教育的認同與推動熱情。
- (四) 辦理生命教育相關議題宣導活動，並透過多元管道增強各界對生命教育之認知。
- (五) 重視情意與技能的創新教學，協助學生內化與實踐，發揮服務精神。

### 四、實施原則：

- (一) 統整性：結合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行政、課程、人力與相關計畫，力求統合，期能達成最大成效。
- (二) 創新性：用既有生命教育相關成果、課程教材、機構組織、人力等等資

源為基礎，以突破、超越的精神，創新地實施與推廣，以擴大效益。

(三) 發展性：建構不同發展階段的生命教育核心內涵與實施推廣機制，以落實與連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年齡層的生命發展課題。

(四) 特色性：根據各校發展特色、在地文化背景，同時結合社區資源研發與規劃適合當地學生生命發展之課程與各類活動。

(五) 實踐性：透過知、情、意、行的過程推動生命教育，且以行動為核心，發揮服務與日行一善的精神。

五、實施期程：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六、工作項目（如計畫附件）

本計畫依據本部推廣生命教育之五大面向，從「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宣導推廣、特色發展」等各層面規劃年度推動策略與工作項目。

七、經費：經費來源以本署各負責業管單位編列年度預算及專案補助支應為原則。

八、預期成效

(一) 垂直整合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學科中心與資源中心、各縣市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形成網絡，彼此合作與分享，共同推動生命教育。

(二) 型塑以生命教育為核心之校園文化，並統整正式與非正式課程，發揮潛在課程成效，以達成全人教育功能。

(三) 持續培訓正式課程之生命教育教師，設計各類生命教育教案與活動。辦理學校行政與教師之非正式課程設計研習活動，並建立種子教師人才庫。

(四) 結合學校與社會資源宣導生命教育理念，達成學校、家庭、社區三方共榮的成效。

(五) 建構保護生命之三級輔導機制，擴展增進學生培育生命知能與領導能力之童軍教育活動。藉由本計畫之推動，增進學生對於生命教育之體認，培養愛自己、愛他人與愛萬物之情懷，能尊重與愛護生命，並提升學生問題處理及情緒管理之能力，以期更能有效適應及面對環境快速之變遷。

九、辦理本案有功人員，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予敘獎。

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本計畫訂定相關規定。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附件

執行 面向	工作項目	主辦/ (* )協辦單位
行政 機制	<p><b>一、規劃永續推動生命教育之機制：</b> 訂定本署生命教育推動計畫，包括本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自主特色措施。 鼓勵地方政府規劃地方自主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p>	學務校安組 各地方政府
	<p><b>二、強化生命教育資源中心之運作機制：</b> 設置本署及各級學校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並強化資源中心學校之定位與角色功能。</p>	學務校安組 各地方政府
	<p><b>三、落實學校生命教育之運作機制：</b> 鼓勵各級學校（與幼兒園）建構校本自主特色與校園文化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p>	學務校安組 *轄屬各高級中等學校 *各地方政府
	<p><b>四、配合教育部督學統合視導，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重點推動政策，臚列生命教育評鑑項目，以落實生命教育之推動。</b></p>	學務校安組 *國中小組、高中職組、原民特教組、各地方政府
課程 教學	<p><b>一、建構不同發展階段之生命教育核心內涵：</b> 涵攝從幼兒到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並包含靈性發展與弱勢族群之需求。 釐清生命教育和相關議題與學習領域內涵與實施之關係，以確立學前、國民教育階段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各級學校之生命教育重點及其連貫性。</p>	高中職組、國中小組、學務校安組 各地方政府 *國家教育研究院 *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原民特教組
	<p><b>二、建構生命教育數位學習平台與教材開發，提供師生自主學習管道。</b></p>	高中職組、國中小組、原民特教組、學務校安組 *各地方政府
	<p><b>三、落實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b>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之修訂，納入生命教育核心內涵。</p>	高中職組、國中小組、原民特教組
	<p><b>四、擴展優良課程與教學資源之運用效益：</b> 鼓勵以教育部及地方政府評選之既有優良生命教育課</p>	高中職組、國中小組、原民特教組

執行 面向	工作項目	主辦/ (* )協辦單位
	程教案或媒材等資源實施創新教學，以延伸效益。	*各地方政府 *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五、辦理各教育階段課程教學與教材資源觀摩分享活動。	高中職組、國中小組 *各地方政府 *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原民特教組
	六、辦理各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研討會。	高中職組、國中小組 *各地方政府 *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原民特教組
師資 人力	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提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	高中職組、原民特教組、學務校安組
	二、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及生命教育種子教師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教學與活動之功能，強化生命教育課程教學專業人力。	高中職組、國中小組 *各地方政府 *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原民特教組
	三、培訓各縣市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諮詢之人力 例如：提昇國教輔導團輔導員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諮詢知能…等。	高中職組、國中小組 *各地方政府 *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原民特教組
	四、培訓與拓展社會生命教育人力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知能培訓。	學務校安組 *原民特教組
宣導 推廣	一、統整本署生命教育網站與資源、系統推廣。	學務校安組 *高中職組、國中小組、原民特教組
	二、加強學校生命教育宣導與推廣： 編製「生命教育推動手冊」，提供學校實施生命教育之參考。	高中職組、國中小組、學務校安組 *各地方政府 *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原民特教組
	三、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合作推動生命教育： 蒐集既有之生命典範人士影片，提供學校與民間團體宣導應用。	學務校安組
	四、利用本署相關網站及電子報，進行生命教育報導或案例分享，提供各校推動生命教育參考。	學務校安組 *高中職組、國中小

執行 面向	工作項目	主辦/ (* )協辦單位
		組、原民特教組
	五、主動邀請媒體進行生命教育正面報導，以連結傳播媒體資源推動生命教育。	原民特教組、學務校安組
	六、鼓勵辦理多元生命教育活動： 鼓勵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結合節慶辦理生命教育活動、社團活動、服務學習，或邀請生命典範人士宣導推廣正向人生理念與經驗等）。	高中職組、國中小組、原民特教組、學務校安組 *各地方政府 *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七、鼓勵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服務社區或弱勢族群之生命教育活動。	學務校安組 *原民特教組
特色 發展	一、積極辦理童軍教育相關活動，從「體驗」與「境教」中，提倡「生命教育」。	學務校安組 *高中職組、原民特教組
	二、辦理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消除學生心理障礙，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學務校安組 *各地方政府
	三、表揚推展生命教育成效優良之教師及學校。	學務校安組 *生命教育資源中心 *高中職組、國中小組、原民特教組 *各地方政府 *生命教育學科中心